

##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### “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 04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

#### 信托事务清算报告

尊敬的投资者暨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于我公司设立的“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 04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根据《信托合同》合同第 11.1.2.6 条信托财产已全部或部分分配给受益人，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的规定，受托人发布《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 04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公告》，本信托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提前终止。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我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。

#### 一、信托基本情况

信托计划名称：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 04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计划成立日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信托计划成立规模：16,270,000.00 份

信托计划期限：信托计划期限为 10 年，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。根据《信托合同》合同第 11.1.2.6 条信托财产已全部或部分分配给受益人，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的规定，受托人发布《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 04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公告》，本信托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提前终止。

信托资金运用方式：本信托计划投资组合范围为：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（含受托人管理的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），国内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及债券型基金，债券逆回购、现金、金融同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，监管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。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在符合法律

法规、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监管机构允许或届时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含正回购）或金融产品。

信托单位申购与赎回：合格投资者应于开放日（D日）前的N个工作日（N为自然数，具体数值由受托人届时发布的相应公告确定）内向受托人提出申购申请，D日下午17:30截止申购。合格投资者至迟应在申购开放日当日下午17:30前签署信托合同并交付申购资金。受托人应于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（D+2个工作日内）对开放日信托单位进行估值并记录该日的信托单位净值，并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，确认申购成功的合格投资者于开放日次一交易日（D+1交易日）视为加入信托计划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。

信托收益分配：受托人以届时扣除信托税费和负债、信托费用（含业绩报酬等浮动费用，如有）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，在第i单元分配日向第i信托单元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。

受托人：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信托”）

保管人：华夏银行上海分行

信托计划专户信息：

账户名：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上海分行黄浦支行

账号：10563000000546703

信托经理：刘劭瑛

## 二、信托项目执行情况

本信托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成立时，信托单位净值为1.0000元。项目从成立到信托计划终止日，最高单位净值为2026年02月09日的1.0088元。截止2026年02月10日，信托单位净值为1.0064元。

## 三、信托终止及分配情况

### （一）信托计划的终止

根据《信托合同》合同第11.1.2.6条信托财产已全部或部分分配给受益人，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的规定，受托人发布《北京信托·聚利安益040号集合资金

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公告》，本信托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提前终止。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信托财产实施清算。

(二) 信托计划申购、赎回及利益分配情况

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累计认购/申购 16,270,000.00 元，确认信托规模 16,270,000.00 份；累计赎回 16,270,000.00 份，兑付赎回资金 16,373,698.03 元。已将受益人信托利益全部分配完毕。

表 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收益情况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营业收入	115,386.76
利息收入	130.86
投资收益	115,255.90
支出	11,688.73
受托人报酬	8,470.02
托管费	402.88
销售服务费	413.06
其他费用	2,402.77
信托净利润	103,698.03

四、声明

截至本报告日，受托人遵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设计并完成了本信托计划的运作，依照信托文件约定，履行受托人义务。

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书面异议的，受托人就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。特此声明。

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26年03月06日